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80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複代理人 陳文修

被告 詹韋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1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上午6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與五守街附近，因變換車道不當，碰撞當時由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唐慧心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致本件小客車損壞，經計算修復零件之折舊費用後，仍須支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9,010元，業由伊依與唐慧心間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在案，伊當得代位唐慧心向被告追償上開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是前車，唐慧心撞我左後方，我不須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有關上開2車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等事實，核有兩造警詢
02 之陳述（見本院卷第20頁背面至第22頁），並有桃園市政府
03 警察局楊梅分局114年9月2日楊警分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
04 暨函復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5 (二)、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36頁），
06 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
11 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
12 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
13 關係」與「相當性」所構成，並應依序加以判斷，必以行為
14 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
15 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當之。倘若加害人
16 之行為違反法律或契約規定之責任規範，尚應檢視被害人所
17 受損害是否屬於該責任規範目的之保護範圍，以合理界定損
18 害之歸責。又民事損害賠償之債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失為目
19 的，非有特別規定，應依損害填補原理，不得任意擴大其範
20 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2車要匯入同1車
23 道，該時本件小客車前已有1輛貨車通過，左右車本應依序
24 通過，但被告卻不當變換車道，始致本件交通事故等語，稽
25 諸被告所駕車輛在匯入車道前，位在匯入車道之外側，未及
26 路面邊線，而向左偏行，此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
27 可查（見本院卷第18頁背面），並經本院於114年12月8日言
28 詞辯論勘驗上開警方函文所附光碟內檔名為0000000-000000
29 00_0000000000_ATTCH3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亦見畫面左側有
30 樹葉，左側中間有黑色車輛呈現往其左前方向駕駛之狀態，
31 其左後側有一輛紅色車輛呈現往車道順向方向行駛等情，有

01 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0頁背面及第52頁），
02 此核與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行車位置、動向相符，
03 亦與唐慧心警詢時陳稱：被告車輛係突然向我靠近等語相符
04 （見本院卷第22頁），另佐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我當時有
05 見本件小客車在內側車道，一般內側車道是要左轉五守街，
06 所以我過路口持續直行，但後照鏡發現對方沒有左轉反而是
07 要直行時，已經來不及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益徵被告
08 變換車道時，未充分注意匯入車道來車情形，顯有變換車道
09 不當之事實。然被告徒以前詞置辯，不過係彼竊以自忖之交
10 通觀念所為之妄言，何以採信。

11 (四)按汽車在同向2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
12 行駛外，並應遵守由同向2車道進入1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
13 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
14 先行，且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1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
16 文。是被告上開不當變換車道之行為，適違反上開道路交通
17 安全規則之規定，製造行車安全風險，為法所不許，而與本
18 件小客車之損壞間，容有常態關聯。因此，被告於本件顯有
19 過失，其駕駛行為與本件小客車之損壞間，亦有因果關係，
20 被告自當對唐慧心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五)第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
23 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4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本件小
25 客車耐用年限為5年，係於106年4月出廠，有其行照可證
26 （見本院卷第6頁），是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逾耐用年
27 限，按諸一般會計計算折舊之原則，攤提購入成本之費用以
28 不逾購入費用百分之90為限，而本件小客車修復時，應支付
29 零件費用4,900元，工資費用8,520元，有元隆汽車股份有限
30 公司中壢廠維修明細表可證（見本院卷第12頁），則依照上
31 開說明，扣除零件折舊費用並加計工資費用後，被告應賠償

01 唐慧心9,010元（計算式： $4,900 \times 10\% + 8,520 = 9,010$ ）。

02 (六)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
04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05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06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07 移轉於保險人。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
08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
09 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
10 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11 是本件唐慧心僅得請求被告賠償9,010元，已如前述，而原
12 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在案之事實，亦有查核單、電子發票證明
13 聯可證（見本院卷第5頁、第11頁），因此，原告僅得於9,0
14 10元之範圍內，向被告求償，始屬有據。

15 (七)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9月1日送達於被告（見本
16 院卷第38頁），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及同年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亦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20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22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3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
24 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28 項、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陳家安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7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8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9 駁回之。